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735號

債 權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債 務 人 信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有明

債 務 人 戴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向本院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加退保紀錄、郵局開戶、集保證券商開戶、人身保險投保等資料，經調查結果如附表所示，因本件可執行標的，非屬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

附表：

債務人	調查結果	管轄法院
吳有明	勞保：無現行加保紀錄	無
	郵局：中和大華郵局帳戶，扣除手續費後不足新臺幣1000元不予扣押。	無
	保險：查無保險資料。	無
	集保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（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）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戴文義	勞保：無現行加保紀錄	無
	郵局：橫山郵局之帳戶為勞保暨年金專戶不予執行。	無
	保險：保險投保狀態為停效非有效保單。	無
	集保：非集保戶。	無